

2022



中国远洋海运人才发展院
COSCO SHIPPING Tal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22 2

目录

1.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
2. 实验室.....	2
3. 新型研发机构.....	2
4. 高校.....	4
5. 企业.....	5
6. 新技术产业化.....	7
7. 人才引进培育.....	11
8. 人才创业.....	23
9. 人才创新.....	25
10. 土地规划.....	28
11. 房屋建筑.....	31
12. 新基建.....	33
13. 生活服务.....	40
14. 场馆共享.....	44
15. 公共管理.....	46

青岛古镇口大学城 科教产融发展政策索引（2022）

1.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1 鼓励高校优先建设大科学装置设施。对获国家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地方政府承担的建设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市合理分担，并落实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方向予以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2020年12月17日印发，长期）

1.2 已取得省级及以上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没有区级财政配套资助要求的，直接按照资助金额给予 1:0.5 配套，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青西新管发〔2021〕35号（2021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3 推广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加强产品技术集成和功能创新，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突破，对通过省级认定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企业，按照认定年度产品销售额的 5%给予奖补，成套设备最高奖补 150 万

元，单台设备（关键核心零部件）最高奖补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实验室

鼓励高校前瞻布局重点实验室建设。新引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3.新型研发机构

3.1 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未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由省级财政按照未享受减免金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采用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服务。对企业委托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可按

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科字〔2020〕145号）（2020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3.2 在支撑和引领我省产业发展、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高水平研发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企业孵化、创新服务等方面成效突出、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最多给予1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最多3000万元奖励支持。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5000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直接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科字〔2020〕145号）（2020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3.3 对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高校

4.1 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1000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4.2 “三个一”工程，即：每所高校结对一个大院大所，开展协作攻关；结对一个产业园区，深化产学研合作；结对一个重点行业协会或链主企业，共建科教产融合联盟。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政策依据：《山东省百校教研产“三个一”融合工程实施方案》（鲁教科函〔2021〕7号）

4.3 鼓励跨校跨机构跨学科开展高质量合作，充分发挥建设高校整体优势，集中力量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攻关。加强与国家实验室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建设管理的重大科研平台的协同对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责任单位：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

政策依据：《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2022年1月26日印发，长期）

5.企业

5.1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15万元奖励，并按其认定当年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市隐形冠军、省“专精特新”及省瞪羚、独角兽的我市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发展。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支持入库企业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并给予30万元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对入库企业，按其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新增部分的2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5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3 鼓励服务业企业创新示范。入选青岛市 50 家市级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给予每家 30 万元资金支持。入选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和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获批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按其每年新增地方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3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4 激励龙头企业引领发展。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新技术产业化

6.1 产学研协同创新

6.1.1 申报西海岸新区重大科技专项的，单个重大科创专项的预算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预算总额的三分之一，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2000 万元。已取得省级及以上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没有区级财政配套资助要求的，直接按照资助金额给予 1:0.5 配套，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青西新管发〔2021〕35 号（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1.2 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6.1.3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

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6.2 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6.2.1 鼓励区（市）引进培育高水平研发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市级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支持头部企业或知名科创服务机构建设专业化中试平台、熟化基地、创业载体，根据项目投入和绩效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打造标杆孵化器，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孵化器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打造专业化孵化器，对绩效突出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处

政策依据：《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6.2.2 积极运用市场资源，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重大活动“一事一议”。

政策依据：《关于强化科技引领加快推进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18 号（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3 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

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 要素保障平台

6.3.1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创新券”购买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等服务，每家企业年兑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技术合同服务点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青岛赛区获奖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在青落户的外地获奖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处

政策依据：《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6.3.2 支持高校院所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新区企业。对上述企业注册资本中货币资本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且货币资本全部实缴到位的，按照注册资本中主营业务相关科技成果作价，分别给予企业和高校院所作价各 10% 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最高 200 万元；对驻区高校院所在新区以股权形式转化科技成果的，

给予职务发明人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4%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政策（试行）》青西新管发〔2021〕36 号（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4 科技金融支撑

6.4.1 推广“投（保）贷”等科技金融产品，企业通过投（保）贷联动业务获得贷款额度 5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全额贴息；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予以贴息。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政策依据：《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6.4.2 支持创投风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创投风投机构重点投向新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给予创投风投机构在企业首轮融资中实际投资额 15% 的奖励，单笔最高 100 万元，每家创投风投机构每年累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政策（试行）》青西新管发〔2021〕36 号（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4.3 支持创投风投机构长期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对创投风投机构转让其持有新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3 年以

上、5年以上、7年以上的股权所得，分别给予创投风投机构股权转让所得2%、3%、4%的奖励，最高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政策（试行）》青西新管发〔2021〕36号（2021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6.4.4 支持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保）贷联动业务的，分别给予投资机构、增信（担保）机构、银行机构业务总额各5‰的奖励，每单位每年最高200万元；对青岛市投（保）贷联动业务支持的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青岛市贴息金额的10%进行奖励，同一企业累计最多奖励3年。为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银行信用贷款业务的，给予贷款银行2‰的奖励。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政策（试行）》青西新管发〔2021〕36号（2021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7.人才引进培育

7.1 人才引进

7.1.1 新型研发机构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颁发“山东惠才卡”条件的，凭卡享受住房安居、医疗保健、培训提升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对其引进的外籍高层

次人才在办理签证、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符合条件的可办理有效期 5-10 年、多次入境人才签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科字〔2020〕14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7.1.2 对于新引进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待遇，分别给予补贴 500 元/月、1000 元/月、1500 元/月，补贴期限为 36 个月。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政策依据：《关于鼓励人口人才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青西新管发〔2019〕23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7.1.3 对能够引领新区信息技术、循环经济、智能制造、海洋制造“四大基地”重点产业发展，新区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发达国家院士等，给予总额 600 万元生活补贴。

新区自主推报入选的“千人计划”或全职新引进的创新

类“千人计划”，给予总额 200 万元生活补贴。全职新引进的创业类“千人计划”，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给予总额 100 万元生活补贴。

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及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总额 50 万元生活补贴。经新区认定的其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分别给予总额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上述生活补贴，视人才纳税情况、产生效益等经济社会贡献分期拨付。

鼓励柔性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经评价认定，每年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其年度薪酬总额 10-30% 的标准给予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招才中心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7.1.4 全职新引进和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全职新引进和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领军型高技

能人才，给予 2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区招才中心

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7.1.5 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当年新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归国留学人员，每引进 1 人给予用人企业 8000 元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新引进派遣期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师等 5 人的，给予用人企业 3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人增加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新引进派遣期内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5 人或在古镇口 JMRH 示范区招录部队退役专业技术人才 2 人的，给予用人企业 1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人增加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引才聚才成效明显的单位，授予“最具慧眼奖”称号。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7.1.6 对持有国际通用职业技能证书的外国专业人才来青工作，放宽年龄、学历要求，对急需紧缺的外国人才“一事

一议”。允许持非工作类签证或居留许可入境的外国高端人才直接在我市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允许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青工作。外国高端人才可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3个工作日内办结，持确认函可办理最长10年有效期、180天停留期的人才（R）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来华停留时间不超过90天的外国专家，可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3个工作日内办结，持邀请函可办理访问（F）签证。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高层次外籍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延长缴费至满15年，并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为引进的外籍人才购买任期内商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险补充。

政策依据：《关于强化科技引领加快推进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18号（2020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1.7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7.2 人才培养

7.2.1 畅通各类新型研发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道。做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政策，不受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学历资历、申报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将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技术转让成交额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科字〔2020〕145号）（2020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7.2.2 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7.2.3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

元旦增幅达到 10% 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政府全额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7.2.4 加大工匠型人才培养力度，对新区创建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省级技工教育特色名校、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的，在国家、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新区按 1:0.5 的比例予以配套。开展“金凤凰工匠”评选，每年评选 5 名，每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新区企业设立“技师工作室”，加强“传、帮、带”，每带一名徒弟实现等级提升（起点为高级工），给予指导教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对新区企业内新取得高级技师资格，或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分别给予每人 0.5 万元、1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 号）（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长期）

7.2.5 鼓励驻区高校、职业院校等围绕新区重点产业创新学科设置，定向培养新区急需紧缺的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和硕士、博士研究生等，每培养 1 名并在新区就业创业的，分别按照 0.2 万元、1 万元和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办学补贴。

责任单位：工委高校工委办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7.2.6 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纳入相应政府投资项目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办公厅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号）（2019年1月14日印发，长期）

7.3 人才服务

7.3.1 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7.3.2 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7.3.3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7.3.4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7.3.5 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7.3.6 为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落实市区两级政策，给予硕士、博士研究生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博士研究生每人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10 万元。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政策依据：《关于鼓励人口人才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青西新管发〔2019〕23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7.3.7 落实市区两级政策，住房补贴对象扩大到本科生，本科毕业生 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200 元/月，紧缺硕士研究生 1200 元/月，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同时为硕士研究生增发生活补贴 2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300 元/月，住房和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政策依据：《关于鼓励人口人才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青西新管发〔2019〕23号）（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

7.3.8 在西海岸新区购买单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达到60平方米以上，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可在居住地申请落户。在人才落户、亲属投靠落户、政策落户、引进项目落户方面，同等享有青岛市城区落户政策，其中人才落户取消缴纳社会保险年限限制。

责任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

政策依据：《关于鼓励人口人才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青西新管发〔2019〕23号）（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

7.3.9 按照“建设一批、购买一批、租赁一批”的办法，每年筹集10万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建筑面积标准为每套60-180平方米左右，面向新区各级各类人才以优惠价格配租配售。其中，新区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在新区工作期间，提供面积180平方米左右的住

房供其无偿使用，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无偿获得该住房，并可上市交易；未满 10 年的，收回住房。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和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以及经新区认定的其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等，可按优惠价购买 140 平方米、12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7.3.10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和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以及经新区认定的其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等，评估期内购买区内商品住房的，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购房补贴。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含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高级技师等人才，5 年内购买新区商品住房，按硕士、高级技师 5 万元、博士 10 万元的标准发放购房补贴。对当年新引进且与新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在新区自主创业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每人每年 5000 元的标准，连续发放 3 年租房补贴或同等价值的租房

券。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券）与人才公寓的配租配售优惠政策不同时享受。

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8.人才创业

8.1 加大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力度，对由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领衔的团队项目，能够对新区重点产业产生重大影响，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评审认定后最高给予1亿元综合资助；对由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领衔的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500万-1000万元综合资助；对由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300万-500万元综合资助；对在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一年内成功在新区落地转化的，视其规模及经济效益，给予100-300万元综合资助；对在新区自主创业的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区高校在校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后给予10-1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团队项目特别优秀的，

经评审认定,可不受最高资助标准限制。

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

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8.2 支持留学回国人员来区创新创业,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300万元项目资助。对其创办企业办公用房的房租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50%。鼓励新区企业、驻区高校院所和社会组织在区内设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工作站,视引才成效给予建站单位20-30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 区科技局、区科协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8.3 对新区自主推报入选或全职新引进的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在新区创办企业的,可提供500-1000平方米以内办公用房,3年内免租金。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工程系列人选和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以及经新区认定的其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在新区创办企业的，可提供 100-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3 年内免租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8.4 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实施青岛领军人才计划，根据项目认定层次给予一定资助。对创办科技企业近 3 年累计获得 2000 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的人才，择优纳入领军人才计划。试行“以赛选才”，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且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落地的人才，经审核认定，直接纳入领军人才计划。

政策依据：《关于强化科技引领加快推进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18号（2020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人才创新

9.1 鼓励驻区高校院所与新区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择优扶

持双方联合研发并在新区转化的项目，一般按研发设备投资额 10% 予以支持，最高 500 万元；鼓励驻区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等对接中科系和央企系科研院所、重要国际科技组织等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牵头单位：校城融合办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9.2 鼓励新区企事业单位设立市级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视成效给予新设站单位 50 万元资助。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科协

政策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梧桐树”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青西新人组〔2018〕1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长期）

9.3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

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2021年7月16日印发，长期）

9.4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15万元补助。

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9.5 被科技部认定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根据科技部认定奖励或补助，按照不超过1:1比例给予中方牵头单位最高500万元配套支持。对“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研发与应用、人才引进及培养等优先给予支持。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青岛市国际科技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科规〔2020〕7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土地规划

10.1 统筹高校规划建设，保障高校用地指标，支持高校合理利用校内外空间，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建筑工务中心、各相关驻区高校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校城融合实现共赢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21〕13号）（2021年6月22日印发，长期）

10.2 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10.3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

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0.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做好“两规”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0.5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1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0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 以内。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能源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0.6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 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0.7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0.8 对列入省重大项目名单的新型研发机构新增用地，纳入省级统筹用地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

令第9号)的,可以划拨供应。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科字〔2020〕145号)(2020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11.房屋建筑

11.1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11.2 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

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1.3 坚持高校项目建设顶格推进，强化要素保障，快速推进工程建设，推动高校尽快投入使用，加快形成科教资源优势，加速集聚城市发展动能。

牵头单位：区校城融合办、区建筑工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驻区高校、各专业招商部门、各高校项目推进工作小组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校城融合实现共赢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21〕13 号）（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长期）

11.4 支持入选省新基建重点项目库，列入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等省重点项目，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对实体项目建设，在相关要素资源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实行“拿地即开工”、能耗指标省级收储等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字〔2020〕228号）（2020年11月2日印发）

12.新基建

12.1 信息基础设施

12.1.1 鼓励高校共建共享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六大类 20 项数字教育设施，创建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2021年7月1日印发，长期）；《山东省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9-2022）》（鲁教科发〔2019〕1号）（2019年8月13日印发）；《关于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青西新管发〔2021〕17号）（2021年5月11日印发，长期）

12.1.2 支持高校以青岛市争创首批千兆城市为契机，参与建设城市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移动网络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青岛开发区、灵山湾文化区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的行动方案》（青西新发〔2021〕22号）（2021年11月25日

印发，长期)

12.1.3 支持高校、企业、科研机构采用高密度集成高效电子信息设备、新型机房精密空调、液冷、机柜模块化、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模式建设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对获得国家绿色制造、工业节能节水、绿色数据中心等示范项目或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处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1〕18号)(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参考政策：《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通信〔2021〕76号)(2021年7月4日印发)

12.1.4 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和青岛市工业大数据集成平台，加快布局边缘数据中心，推动“规模化+小微化”数据中心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中国工联院山东分院，各区市

政策依据：《青岛市工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青工信字〔2020〕22号)(2020年4月23日印发)

12.1.5 自 2021 年至 2024 年，面向全省分四批开展新型数据中心试点建设工作，每批建设周期为一年，省级共试点建

设 4 个左右的智能计算中心、20 个左右的新型数据中心、30 个左右的边缘数据中心，打造一批新型数据中心样板。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构建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数字〔2021〕15号）（2021年10月19日印发，长期）

12.1.6 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12.1.7 利用现有基站加快物联网设施部署，加速多功能杆、柱、桩等新型智能感知设施建设，推进地下管网、市政设施智能化动态监测管控，完善城市“触觉感知”网络。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青西新管发〔2021〕17号）（2021年5月11日印发，长期）

12.1.8 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30GB的5G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5000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1500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12.1.9 加快培育青岛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区，依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人工智能产业共同体领军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人工智能开源平台服务超市和开发者社区，搭建人工智能供需对接平台，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产品、企业与需求场景、商业模式、社会资本无缝对接。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北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青岛工业信息安全研究院

政策依据：《青岛市工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青工信字〔2020〕22号)(2020年4月23日印发)

12.1.10 全面开放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工业场景，到2022年，在全行业推动3000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10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打造500个5G全覆盖全融合的应用园区，选树1000个具有行业先导性的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标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

政策依据：《青岛市工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青工信字〔2020〕22号)(2020年4月23日印发)

12.1.11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年培育不少于10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5位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12.1.12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2.1.13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 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2.1.14 到 2022 年，打造 1 个国际领先、10 个国内知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20 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解决方案供

应商，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初步形成涵盖工业互联网平台、系统解决方案、新一代网络设备、工业软件、工控系统与传感器、安全设备与产品等领域的完整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千亿级产业新生态基本形成，争创半岛五市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级示范区。

政策依据：《青岛市工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青工信字〔2020〕22号)(2020年4月23日印发)

12.1.15 鼓励参与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赋能。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的行动方案》(青西新发〔2021〕22号)(2021年11月25日印发，长期)

12.2 融合基础设施

12.2.1 统筹推进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地铁、民航、邮政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构建“全息感知、全程服务、智慧决策”的海陆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智慧运行与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青政发〔2020〕17号)(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12.2.2 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鼓励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智慧能源运行云平台,强化电力、天然气、热力管网等各类能源网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构建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网络。

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政策依据:《关于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34号)(2020年3月18日印发,长期)

13.生活服务

13.1 八折购买或租赁人才公寓。招拍挂住宅土地配建一定比例的租赁型或产权型人才公寓,产权型人才公寓的出售价格,在土地出让前,按照同区域商品住房价格至少下浮 20% 的比例确定;租赁型人才公寓租金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 80% 的标准确定,争取五年内建设 80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招才中心

政策依据:《关于鼓励人口人才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青西新管发〔2019〕23号)(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

13.2 八折租赁“青年公寓”。鼓励区属企业在高校及科研院所周边、科创园区、产业集聚区、商业商务集聚区等配套成熟区域试点建设或盘活存量资产(含“智岛公寓”)建设“青年公寓”，采取八折租赁的形式出租给各类人才，优先分配给引进大学生，投入运营前三年按照市场租赁价格的20%给予补贴，争取五年内建设5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招才中心、各区属企业

政策依据：《关于鼓励人口人才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青西新管发〔2019〕23号)(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

13.3 支持建设医疗大数据应用平台、城市医疗影像中心，加快全区医疗数据共享，逐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智慧分级诊疗。建设一批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远程诊疗中心，提高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加快构建“医疗+养老”智慧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青西新管发〔2021〕17号)(2021年5月11日印发，长期)

13.4 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

程和托育建设” 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2 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3.5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2022 年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长期）

13.6 围绕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

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5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13.7 完善高端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可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学位情况相对就近选择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区内高等院校自主建设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等。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招才中心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校城融合实现共赢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21〕13号）（2021年6月22日印发，长期）

13.8 依托古镇口HJ主题公园发展主题体验旅游，利用虚拟现实、5D全息投影等技术，打造沉浸式HJ战事体验中心等文旅项目。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海洋发展局、古镇口核心区

政策依据：《关于聚焦体验经济和流量经济加快建设新经济活力先行区的实施意见》（青西新管发〔2022〕3号）（2022

年2月14日印发，长期)

13.9 推动轨道交通接驳设施规划建设，构建“轨道+公交+慢行”的多网融合系统。对部分公交站点进行迁移改造，满足轨道和公交换乘需要。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政策依据：《西海岸新区交通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0年11月印发)

14.场馆共享

14.1 提升“会展之滨”品牌影响力，培育特色鲜明、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本土会展项目，推动会展业内涵式升级。

责任单位：工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区贸促会、团区委、区体育发展中心

政策依据：《关于聚焦体验经济和流量经济加快建设新经济活力先行区的实施意见》(青西新管发〔2022〕3号)(2022年2月14日印发，长期)

参考政策：《关于打造最美会展海岸带建设国际会展名区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21〕20号)(2021年11月25日印发，长期)

14.2 培育赛事活动新品牌，定期举办国内国际重大赛事活动，提升赛事活动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工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会展业发

展促进中心、区贸促会、团区委、区体育发展中心

政策依据：《关于聚焦体验经济和流量经济加快建设新经济活力先行区的实施意见》（青西新管发〔2022〕3号）（2022年2月14日印发，长期）

14.3 建设全民文体场馆。打造“风雨无阻”健身活动场地，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水平，高标准建设两处区级市民文化中心，推进区图书馆、博物馆新馆建设。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政策依据：《关于鼓励人口人才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青西新管发〔2019〕23号）（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

14.4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6000万元资金，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长期）

14.5 推动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以及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设施面向社会开放服务，促进高校、科研

院所、企业科研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实现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推动高校实验室、实训基地等资源向中小学开放。推动新区重点项目、创业园区等面向高校开放。

牵头单位：古镇口核心区、区校城融合办、区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驻区高校、区工信局、区文旅局

政策依据：《关于突破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新支点的行动方案》（青西新发〔2021〕21号）（2021年11月25日印发，长期）；《关于加快推进校城融合实现共赢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21〕13号）（2021年6月22日印发，长期）

15.公共管理

实施大学城现代化治理工程，学习借鉴国内国际大学城发展模式，配套完善科教产城融创新发展激励政策体系；加快制定大学城公共管理办法、公共场馆运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推进大学城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